

科目：民法總則

系組：法律學系

年級：二

一、甲為乙之父。乙於年滿 20 歲生日前夕，擅將甲珍藏之古玉 A，以乙之名義出售並交付予丙。一周後乙已成年，但甲得知上開情事後拒絕承認。試問：丙是否取得 A 之所有權？（本題 50 分）

二、甲為乙之老友，甲將店面的裝潢工程交給乙承包，並約定 7/8 完工，7/9 驗收後甲方給付乙 100 萬元報酬。另一方面，因乙之失誤，乙於 7/7 方得知：必須於 7/8 支付丙 60 萬元貨款，否則將面臨同額的違約金索賠。甲得知乙急需用錢，提議於 7/8 完工當日甲立即支付報酬予乙，但須降至 60 萬元，乙出於無奈而答應。7/8 獲得報酬並清償丙之後，乙感到威脅已解除。試問乙是否得於 7/10 以意思表示撤銷之方法，進而收取之前未能收取的 40 萬元報酬？（本題 50 分）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

科目：民法債編總論

系組：法律學系

年級：三

一、甲現年17歲，為了購買手機，欲打工存錢購買手機，父母表示反對後，仍私下受僱於A派報公司，負責送報。公司於僱傭契約中表示，甲在使用公司機車外出派報後，必須立即返回公司。某日，甲因與女朋友分手，於派報後，騎印有派報公司名稱之機車與朋友一同赴郊外踏青散心。途中，因騎乘機車超速，撞傷路人乙。試問：被害人乙，得如何請求損害賠償？（30%）

二、甲預計於108年6月大學畢業後，北上到台北找工作。某日，甲北上台北遊玩順道看房時，發現乙之A屋地處交通要塞，生活機能良好，便委託並授予代理權給住在台北的堂弟丙（19歲）幫忙承租房子。同時將身份證及印章交與丙辦理簽約事宜。丙與乙洽談過程中，乙突然因家庭因素須低價急售A屋。丙認為機不可失，乃持甲之身份證及印章，幫甲與乙簽訂買賣契約，則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該如何處理？（40%）

三、甲於7月1日欲向乙購買琉璃對杯一組作為朋友7月14日的結婚禮物，乙告知現場唯一一組琉璃對杯已被客人預定，必須再向廠商訂貨。甲因覺得此組琉璃對杯甚有特色，即當場與乙約定要購買，並支付價金新台幣5000元。約定甲於7月8日前來取貨。8日上午，乙備妥甲所訂購之琉璃對杯後即外出送貨。中午因鄰居丙燃放鞭炮不慎，引燃甲店發生火災，火勢雖被迅速撲滅，但清理後發現甲所訂購之琉璃對杯於慌亂中摔破，乙告知上述事件，並表示進口琉璃對杯的廠商已無存貨，且該琉璃對杯已不再製造。試問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為何？（30%）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